露營場管理要點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1. 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揭示本要點係為兼顧國土資源管制與產業發展合理配置，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並保障從事露營活動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訂定。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二)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三)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 1. 本要點用詞定義。 2. 第一項第三款露營設施係涵括都市土地露營設施、非都市土地露營野餐設施、露營相關設施之通案用語定義;本款所稱衛生設施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所列之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及淋浴間等;管理室係指提供消費者諮詢、放置救護及消防與營運所需設備之空間。 3. 第二項所稱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領有牌照之車輛；所稱臨時性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臨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定管理者。 |
| 三、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所轄據點、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一、露營場之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訂有露營場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所轄據點、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涉及露營場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 四、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轄管露營場發展現況，因地制宜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露營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 訂定露營場管理機關制定因地制宜之總量管制機制，以正確評估露營場區位適宜性、降低露營場災害風險及露營場造成的環境外部成本及產業之適切發展。 |
|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１、風景區。  ２、露營區。  ３、保護區。  ４、農業區。  ５、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１、丙種建築用地。  ２、遊憩用地。  ３、農牧用地。  ４、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 明列可設置露營場之區位，並敘明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
| 六、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申請許可流程圖，如附件二；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三；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如附件四。 | 第一項敘明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申請許可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依第二項規定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規定。 |
|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 1. 本點敘明位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應符合各主管機關之規定。 2.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上容許使用「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露營設施種類，並參照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訂定露營場位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設置面積及設施高度限制；並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會議決議避免農牧用地管理室變相使用，露營場應依露營者需求，以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為優先考量，爰於附件五訂定農牧用地管理室面積上限。 3. 第一項第三款規範露營場用地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場域面積以一公頃為限，並應依各用地面積分別計算可設置設施之面積。 4. 第一項第四款依照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建議，規範露營場不得位於部分環境敏感地區。 5. 第一項第五款依照內政部意見，規範露營場如位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人應徵得各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件。 6. 第一項第六款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規範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為維護公共安全，並規範道路路寬應足供消防或救護車輛通行。 7. 第二項明定露營場全區面積逾一公頃以上者，非屬容許使用範疇應視其規模循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辦理；至倘位屬山坡地範圍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者（如山坡地範圍設置遊憩設施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等），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
| 八、露營場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一)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設置及管理。  (二)露營場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許可或容許使用證明後，得辦理露營場設施設置。露營場設置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1. 本點敘明露營場設置應注意事項。 2. 第一款參照行政院指示建議增列露營場位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應注意事項。 3. 第二款明定露營場設置應依循之法令，俾使申請人知悉除應取得土地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外，仍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
|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八）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九）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十一）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十三）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 1. 本點敘明設置露營場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後續申請登記作業流程，其中第一項將「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內容納入，明定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及需檢附文件。 2. 第一項第三款設施規劃配置圖，係地方政府建議增訂；第五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於山坡地進行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並經管理機關受理後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另倘申請案件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則無需檢附；第六款將都市土地所需文件明列；第七款將位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所需文件明列，該款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第八款將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所需文件明列；第九款明列如位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係依水利署建議增訂；第十款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增訂應提供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第十一款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係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增訂。 3. 第二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得比照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建造執照和雜項執照。 |
| 十、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點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水保、地政、都計、建設、消防、環保、水利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如附件七)，辦理書面審查。  前項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流程，依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八)辦理。 | 本點敘明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其相關會審單位，並依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辦理審查程序。 |
| 十一、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且無法補正。  案件如經審查核可，露營場管理機關應核發登記文件，並公告於機關及「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前項資訊平台。 | 一、本點敘明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核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及審查結果規定，並就審查符合規定時應核發露營場設置登記文件，並登載於相關網站。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露營場或露營設施（如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附設露營場等），露營場管理機關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
| 十二、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受理申請機關相同者，得合併提出申請；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另定合併申請之條件及其程序。 | 露營場管理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使用許可程序及露營場設置登記程序，以利簡政便民。 |
| 十三、露營場之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並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露營場經營依其經營型態，主要可能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基本法規規定，例示規定其應符合之相關法規規定，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要求業者遵守。 |
| 十四、露營場經營者應將下列事項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一)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收費及退費基準。  (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四）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相關事項。  （五）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  （六）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及揭露涉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重要事項及相關消費資訊。   1. 為明確露營場經營者之經營主體為何及是否有合法營業登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揭露其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並於第二款規定應揭露其收費及退費基準，避免相關消費糾紛。另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規範經營業者應於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標示相關內容，例如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已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緊急連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逃生路線等相關重要資訊。 2. 露營場經營者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揭露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概括規定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 十五、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  （一）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路。  （二）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  （三）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1. 為因應各項災害發生等緊急狀況，爰於第一項各款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之相關緊急措施。 2. 消防法、緊急救護辦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有規定者，並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
|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明確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金額，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 一、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辦理事項，以落實活動安全之工作。  二、第五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規範森林區域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農林務字第一0二一七一一五六六號函釋：「引火行為係指人為以蓄意方式產生火焰，並藉由此火焰持續燃燒可燃物，以進行活動者，如引火整地、露營營火、烤肉、燃燒冥紙或其他可持續性燃燒物品等行為。」，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林政字第一一0一七二0四八六號函釋略以：「利用汽化爐、卡式爐具烹煮食物，因其火源相對容易控制，且炊煮之行為係以爐具點火並輔以鍋具加熱煮食，應非屬森林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引火行為。」。 |
| 十八、已登記之露營場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法改善者，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一）喪失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使用權利。  （二）露營場之設置及經營，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為維護遊客活動安全及露營場管理措施，本點明定露營場管理機關廢止露營場登記核准之要件。 |
| 十九、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宜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露營場管理機關應將稽查及查處情形同步更新於「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 一、本點敘明露營場管理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地。如經檢查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公開露營場違規及處置情形資訊，增訂第二項規定。 |